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1）1：北柴胡、猫爪草、制远志、川贝母、蜈蚣（条）、全蝎、重楼、升麻、防己、白花蛇舌草、地骨皮、葛根、钩藤、五味子、射干、芡实、栀子、佛手、连翘、白及、木蝴蝶、地肤子、南山楂、鸡血藤、蛇床子、广藿香、灵芝、炒蒺藜、肉桂、盐沙苑子、冬瓜子、焦神曲、白茅根、五倍子、蒲黄炭、海桐皮、鸡矢藤、鱼腥草、炒川楝子、大腹皮、化橘红、琥珀、芒硝、荔枝核、白英、盐韭菜子、煅珍珠母、山豆根、地榆炭、西红花、藕节、橘络、漏芦、胡黄连、荆芥炭、冬葵果、当归头、罗汉果（个）、禹余粮、大叶紫珠、黑芝麻、胡椒、生草乌、秋石、香加皮、枳椇子、延胡索、猪牙皂、生天南星、紫荆皮、大腹毛、酒川牛膝、罗汉果、阳起石，生产厂为（厂名）2：四川新荷花中药饮片股份有限公司，厂址为（生产厂址）：成都高新区合瑞南路8号。（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3.（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4 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5 在中国境内完成。

2.（产品名称2）：白芍、三七（60头）、红花、泽泻、旋覆花、桂枝、炒九香虫、荷叶、徐长卿、灯心草、丝瓜络、淡豆豉、煅磁石、炒谷芽、白前、紫石英、煅紫石英、枯矾、肿节风、藕节炭、银杏叶、络石藤、酒大黄、橘核、白果仁、老鹳草，生产厂为（厂名）：安国市普天和中药饮片有限公司，厂址为（生产厂址）：安国市东长仕村安焦公路338号。（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 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3.（产品名称3）：青天葵、蜂蜜、广金钱草、当归尾、功劳木、水杨梅（根）、扶芳藤、岗梅、扁豆花、小麦、火炭母、米炒虻虫、穿破石、叶下珠、麸炒椿皮、姜炭、六棱菊、鬼针草、制(炙)党参、广山楂叶、地稔、枫荷桂、走马胎、蔷薇花、寒水石（南寒水石）、雷公藤、鸦胆子、苦楝皮、制没药、四方藤、金不换、牛耳枫、芒果叶、菟丝子饼、地桃花、飞龙掌血、蛇莓、桃花、泽漆，生产厂为（厂名）：化州市华逸中药饮片有限公司中药饮片厂，厂址为（生产厂址）：化州市鉴江区茂化公路北侧（华聪药业有限公司内C栋）。（产品名称3）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3）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3）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4.（产品名称4）：独一味、炒薏苡仁，生产厂为（厂名）：江西景德中药股份有限公司，厂址为（生产厂址）：江西省景德镇市乐平市双田镇雷公山。（产品名称4）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4）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4）的（关键工序） 在中国境内完成。

5.（产品名称5）：鹿角胶，生产厂为（厂名）：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厂址为（生产厂址）：山东省东阿县阿胶街78号。（产品名称5）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

名称 5) 的 (关键组件) 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5) 的 (关键工序) 在中国境内完成。

6. (产品名称 6): [鳖甲胶](#), 生产厂为 (厂名): [河南辅仁堂制药有限公司](#), 厂址为 (生产厂址): [河南省鹿邑县玄武经济开发区](#)。(产品名称 6)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6) 的 (关键组件) 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6) 的 (关键工序) 在中国境内完成。

7. (产品名称 7): [龟甲胶](#), 生产厂为 (厂名): [河南省四方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厂址为 (生产厂址): [周口市川汇区太昊西路 8 号](#)。(产品名称 7)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7) 的 (关键组件) 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7) 的 (关键工序) 在中国境内完成。

8. (产品名称 8): [冰片](#), 生产厂为 (厂名): [四川青神康华制药有限公司](#), 厂址为 (生产厂址): [四川省青神县南门外上牛市街](#)。(产品名称 8)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8) 的 (关键组件) 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8) 的 (关键工序) 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 (单位) 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 (单位) 名称 (盖章): 国药控股柳州有限公司

日期: 2026 年 5 月 28 日

1. 产品如有型号, 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 “规定比例”栏可不填, 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 “关键组件”栏可不填, 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 “关键工序”栏可不填, 下同。

注: 同一生产厂生产的不同种类产品, 成本占比一致可合并成一项填写。